

股票代码:601878 股票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36718 债券简称:16浙证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浙证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 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5
- 回售简称:浙证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 回售申报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23日
- 债券利率是否上调:上调为3.48%

特别提示:

- 1.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浙证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0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3.08%,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根据

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在“16浙证债”存续期第3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0个基点,即“16浙证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48%,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选择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保持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浙证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选择权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保持本期债券。

4.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已申报回售登记的“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8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6.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申请撤销。回售登记撤销实行余额管理。债券持有人可在已回售登记余额内申请撤销,当期申报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按照已回售登记余额进行回售撤销处理。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公司债券,可于次一交易日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转售。

7.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指由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息,即“16浙证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9月23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浙证债”债券,即“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指由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息,即“16浙证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9月23日)。

8.本期债券持有人对“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浙证债”,债券代码“136718”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一次发行。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保持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一并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9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9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决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付息金额: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截至兑付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产生的利息金额的总额。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首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首次信用等级为AA+,2019年度跟踪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负担,发行人不承担纳税义务。

22.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2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浙证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选择权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保持本期债券。

24.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25.已申报回售登记的“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8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申请撤销,当期申报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按照已回售登记余额进行回售撤销处理。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公司债券,可于次一交易日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转售。

26.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发行人对“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浙证债”,债券代码“136718”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一次发行。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回售申报登记期间: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22日。

7.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23日。

8.回售金额:人民币10亿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

回售申报期间,按公司债券回售的证券代码,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卖出,申报数量为1手或其整数倍。如果当日未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申报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按照已回售登记余额进行回售撤销处理。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公司债券,可于次一交易日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转售。

10.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本公司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回售登记日: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回售登记。

12.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08%,每手“16浙证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80元(含税)。

13.选择回售: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14.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1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后2年固定不变。

1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18.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1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后2年固定不变。

20.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22.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2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后2年固定不变。

2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26.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2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后2年固定不变。

2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30.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31.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后2年固定不变。

3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34.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3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后2年固定不变。

3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38.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持有原票面利率不变。

3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